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

济院办〔2010〕5号

关于转发安全保卫处 《关于做好防火安全的通知》的紧急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做好春季防火安全工作，现将学校安全保卫处《关于做好防火安全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望你们遵照执行。

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

关于做好防火安全的通知

春季天干物燥，为火灾多发季节，尤其今春气温回升慢，取暖用电量，更加重了防火安全隐患。3月22日10时20分，行政办公楼B座西楼梯处一配电盘因超负荷用电起火，情况非常危险，幸亏扑救及时，才没造成大的事故。为确保学校防火安全，望各部门、各单位确实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一、认真落实《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和学院消防安全管理会议精神。各单位、各部门要按照《规定》要求，对火灾隐患进行全面检查，边查边改，坚决消除各类隐患；自身不能解决的，属消防设施方面的问题，立即报安全保卫处；属用电方面的问题，立即报后勤处。

二、按照《规定》的相关要求，各单位、各部门要建立消防档案；行政办公楼、各系、图书楼、实验楼、学生公寓、校医院、学生餐厅等要害部门、单位还要制定防火疏散预案并适时进行预案演练。

三、切实加强用电安全管理。1、各单位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用电安全工作，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和安全责任追究制度，并把安全用电工作纳入年终考核内容。2、严禁各类违章用电行为。（1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拉乱接供电线路；（2）不得开启限量装置铅封、封条或绕越限量装置使用电能；（3）办公场所、学生宿舍内禁止使用热得快、电水壶、电炉、电暖器等大功率电器。3、各部门、各单位禁止在办公场所做饭。4、减少空调等大功率电器的使用时间，合理设置空调温度，做到人离空调关。

四、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。各单位、各部门要着力落实消防工作“一把手”责任制，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，分管领导要靠上抓落实，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。要牢固树立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意识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严格实行火灾行政问责制，对火灾隐患整改不力或发生火灾事故的，要查明原因，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、部门和人员的责任。

主题词：防火安全 转发 通知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0年3月23日印发

(共印30份)